

2013年6月10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校舍用地 建議用途的最新情況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校舍用地建議用途的最新發展情況。

背景

2. 九龍塘聯福道的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校舍建於 1979 年。職業訓練局於 2007 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在將軍澳調景嶺一幅新土地上興建新校舍重置李惠利分校，以取代九龍塘原有設施，支援李惠利分校提供現代化職業教育與訓練的工作。新校舍於 2010 年 9 月落成，遷校工作其後於 2011 年完成。

3. 隨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在將軍澳重置，教育局已審視前李惠利校舍坐落於九龍塘的原來用地應否繼續劃作專上教育用途。經慎重考慮後，當局決定保留前李惠利校舍部分用地，以滿足香港浸會大學（浸大）的發展需要。因應上述用途預留的約 6 400 平方米土地，可提供約 2 萬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如加以善用，可完全滿足浸大在現行政策下對公帑資助教學空間和學生宿位的需求。當計劃的工程得以完成後，浸大將成為兩所在現行政策下對公帑資助教學空間和學生宿位需求均獲完全滿足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之一。

4. 至於前李惠利校舍南面部分的用地，教育局同意可交還政府作其他用途，確保珍貴的土地資源得以充分利用。當局經評估後，認為南面部分無須列作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並適合改劃作住宅用途，以滿足社會對房屋用地的急切需求。

最新發展

5. 為反映有關用地的合適用途，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於 2013 年 2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這兩個月期間，公開展示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以供市民查閱。在大綱草圖中，當局建議把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南面部分的用途，由「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截至公眾查閱期完結為止，城規會共接獲 25 884 份申述，並已自 2013 年 5 月 21 日起向公眾展示。公眾可於該日起三個星期內（即至 2013 年 6 月 11 日）就有關申述提出意見。城規會將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考慮有關申述和意見，並就改劃土地用途的建議作出決定。

6. 此外，由於目前坐落在前李惠利校舍用地上的單棟建築物橫跨南北兩部分，日後不論重新發展該用地任何一部分均須拆卸整棟建築物。從有效運用土地及現存建築物的角度而言，當局認為審慎的做法，是確定整幅用地（包括南面部分）未來用途的長遠規劃後，才着手拆卸上述建築物。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閱悉本資料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發展局

2013 年 6 月